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电话、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29人调整为316人，原1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

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6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316名激励对象授予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